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9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实施回购。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337,010,083股的2.2255%;按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5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337,010,083股的1.1127%。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回购细则》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00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2255%。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59,804	1.89%	13,859,804	4.1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650,279	98.11%	323,150,279	95.89%
总股本	337,010,083	100.00%	337,010,083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00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5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12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59,804	1.89%	10,109,804	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650,279	98.11%	326,900,279	97.00%
总股本	337,010,083	100.00%	337,010,08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假如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616,252,134.6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80,546,191.15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72,569,769.53元,未分配利润为880,923,616.53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3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48%。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了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能够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00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2255%。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4、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宏先生于2021年2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增持本公司股份24.4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337,010,083股的0.0726%。

除以上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2021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1-01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480,4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至目前减持尚未实施,最终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除以上情形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均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进行合理调整;

9、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情况

1、202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0日和2021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2021-047)。

3、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1、议案2业经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1、议案2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12日-2021年8月16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80336 传真:0755-26968995

联系人:王云雷、戴伊元

邮编:518057

2、会议费用

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5、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局决议等;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78。

2、投票简称:海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议案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表决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及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即授权有效期为2020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

2021年3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7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对董事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即2022年3月4日)。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授权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并同意将该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8日发出,并于2021年8月2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决议有效期为2020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

2021年3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7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即2022年3月4日)。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授权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28日发出,并于2021年8月2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决议有效期为2020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

2021年3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7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即2022年3月4日)。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授权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徽海王国安医药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国安医药部分股权的议案》。后因公司对安徽海王国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安")在安徽省的业务发展规划发生变化,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安徽国安股权协议的部分条款的议案》。为了公司长远发展,经双方协商达成和解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不涉及销售收入、经营性净利润指标的变化,不会对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49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因本行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本行拟采取持股5%以上股东及时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2021年6月11日)起40个交易日内。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本行股份共计1367.49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25%,增持金额合计5703.03万元。

3.截至本公告日,本行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及时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持股5%以上股东,分别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上市前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亦按照5%以上股东要求实施增持。

2.时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董事长刘仲生先生;执行董事、行长刘宗波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贾承刚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王建华先生;非执行董事刘冰冰先生;非执行董事姜俊平先生;非执行董事胡文明先生;非执行董事王珍琳女士;副行长丁明来先生;副行长李春雷先生;行长助理范元钊先生;行长助理姜秀娟女士;董事会秘书隋功新先生;风险总监姜伟先生;财务总监袁文波女士;首席信息官朱光远先生。

(二)本次增持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829,186,500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详见《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1年7月30日,各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1367.49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25%,增持金额合计5703.03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4.00元至4.38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金额(元)
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00	4,530,000	504,530,000	19,252,130
2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00	2,730,500	502,730,500	11,251,484
3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00	1,657,000	301,657,000	6,787,130
4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73,986,500	2,733,500	276,720,000	11,383,440
5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50,000,000	1,372,300	251,372,300	5,625,395
6	刘仲生	董事长	500,000	90,000	590,000	365,400
7	刘宗波	执行董事、行长	500,000	69,900	569,900	301,968
8	贾承刚	执行董事、副行长	500,000	60,000	560,000	256,000
9	王建华	执行董事、副行长	500,000	58,700	558,700	240,083
10	刘冰冰	非执行董事	-	3,000	3,000	12,360
11	姜俊平	非执行董事	-	2,100	2,100	8,484
12	胡文明	非执行董事	-	3,000	3,000	12,900
13	王珍琳	非执行董事	-	2,000	2,000	8,620
14	丁明来	副行长	500,000	60,000	560,000	259,200
15	李春雷	副行长	-	56,000	56,000	233,370
16	范元钊	行长助理	450,000	50,000	500,000	204,500
17	姜秀娟	行长助理	450,000	41,400	491,400	170,560
18	隋功新	董事会秘书	450,000	40,000	490,000	172,000
19	姜伟	风险总监	450,000	41,500	491,500	170,150
20	袁文波	财务总监	450,000	34,000	484,000	140,720
21	朱光远	首席信息官	450,000	40,000	490,000	174,400
合计	-	-	1,829,186,500	13,674,900	1,842,861,400	57,030,294

2021年7月30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行部分股东稳定股价自愿性承诺的议案》,豁免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自愿性承诺,具体可见《关于豁免本行部分股东稳定股价自愿性承诺的公告》。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持股5%以上股东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金额不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时最近一个年度其从本行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15%。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稳定本行股价的金额不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时上一年度其从本行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15%。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增持资金使用完毕。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股份买卖、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四)本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06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强行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司法划扣,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存在被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划转人民币9460元的情形。上述司法扣划事由为: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双方经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调解,于2019年12月3日自愿签订调解协议。根据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9)鲁0613民初2482号】,公司应当于2020年3月31日前向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所欠本金及利息。因公司未能如期支付所欠本金及利息,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鲁0613执445号之六】,公司兴业银行烟台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已被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划扣人民币9460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划转事项,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的安全管理,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93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或"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2021年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智能")与广发银行签署的一系列授信、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10,500	27,000	18,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703MA540AUC6B

3、法定代表人:杨健佳

4、成立日期:2019年11月4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7、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照明、家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灯具、灯饰及配件、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厨房用品、塑料原料及塑料制品、模具、电子元件、医疗器械、劳保用品、消毒产品;销售:密封型铅酸电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556.37
负债总额	23,937.39
净资产	63,618.98
项目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66,396.64
利润总额	1,191.67
净利润	1,225.53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2、被担保人: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10,5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4,50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08%。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第四期)》(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8,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31%,最高成交价为11.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22元/股,成交金额为16,768,71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第四期)》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7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2,219,07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054,768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62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制药")于2021年8月2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签发的氯法拉滨注射液境内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注册药品的基本情况

受理号:CYHS2101502国

药品名称:氯法拉滨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药品注册分类:3类

规格:20mg/20mL

适应症:适用于治疗已经进行至少两次药物治疗的难治性或复发性急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年龄1~21岁)

申请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二、产品的相关情况

氯法拉滨注射液为细胞毒类抗肿瘤药,主要用于儿童难治性或复发性急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是目前唯一可以特异性用于儿童白血病的化疗药,治疗白血病总体反应率高,安全且良好耐受,无非预知的不良反应,既可以静脉给药,也可以口服,属于临床急需品种。

氯法拉滨注射液原研药品最早由美国Bioenvision公司开发,鉴于其在II期临床试验中显著的疗效,美国FDA于2004年12月28日通过快速通道批准氯法拉滨注射液用于儿童及青少年(年龄1~21岁)急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ALL)的治疗,由Genzyme公司生产,商品名为CLOLAR@。

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氯法拉滨注射液国内验证性临床研究工作,于2021年7月向药监局递交上市申请,并于2021年8月2日获得受理。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中国尚无原研及仿制药产品上市,有3家企业正在进行临床实验,国内尚无按照一致性评价标准申报的厂家,因此公司有望成为首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根据IQVIA数据库显示,2020年氯法拉滨注射液全球市场规模约2.02亿元,全球销量约1.57万支。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本项目上研发投入3,460.96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完成时间、审批结果及药品获批后的具体销售情况等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药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81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1.0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2020年11月13日首次回购股份至2021年7月31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26,574,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3%,购买最高价为9.18元/股,购买最低价为7.2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26,077,665.2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1月1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9,715,983股。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每5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3,353,400股(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5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428,996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编号:临2021-043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2531号),决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21年7月7日举行2021年第16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根据申请文件,并购重组委认为,公司未能充分披露标的资产海外政策风险和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上述决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审慎研究,于收到此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62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陈培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陈培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且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陈培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培亮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培亮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培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培亮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陈培亮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4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陆丰市螺河水闸重建工程施工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3859〕号),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陆丰市螺河水闸重建工程施工"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为1.02%,中标价为42,762.79125万元。

根据招标文件,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闸、船闸、两岸连接段及螺河东西堤堤身处理等。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82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0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1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1),截止2021年7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26,574,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最高成交价9.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6,077,665.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已回购股份处理结果

1、近日,公司回购的股份已全部用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截止2021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993,779,522股。用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数量为26,574,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3%。

2、已回购股份用途与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3、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情形。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期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6项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各类型专利1532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240项。

本次新增的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陶瓷原料相对硬度的检测方法	ZL 2019 1 0459211.4	2019年5月29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卡普尔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2	丝绸质感且防滑的无光釉料、制备方法及使用其的瓷砖	ZL 2019 1 0012736.3	2019年1月7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3	一种哑光高防污釉料、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9 1 0334624.X	2019年4月24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4	一种无锆微晶乳白熔块、无锆高白底釉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1 1 0364563.9	2021年4月6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5	一种高白度高强度的透光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1 1 0397321.X	2021年4月14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6	一种压电可诱生负离子面釉、瓷砖及瓷砖的制备工艺	ZL 2018 1 0935959.2	2018年8月16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以上发明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保护自主知识产权,防止侵权事件发生,掌握市场竞争主动权,形成持续自主创新机制和能力,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和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